

中小单位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单位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第二十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单位承接。相关单位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单位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单位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教委其他公用经费初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-第一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单位为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9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93.9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单位，不属于大单位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单位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单位可不填报。